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
1號

聯絡人：花儀芳

電 話：02-23228131

Email：yfhua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8B303868_1_1417402274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
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
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
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
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
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庭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109/01/15
08:32:00

內政部



1090102059

109/01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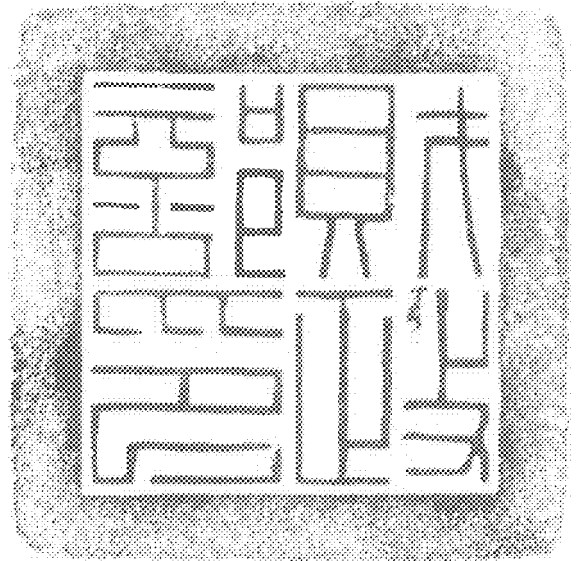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

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委託人或總額規定，應依第42條辦理。
- 二、委託人或總額規定，應依第42條辦理。
- 一、委託人或總額規定，應依第42條辦理。
- 二、委託人或總額規定，應依第42條辦理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副本：

部長蘇建榮